

臺南市公(私)立新興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		階段 年級	第四學習階段							
			七年級節數		八年級節數		九年級節數			
	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	
部 定 課 程	領 域 學 習 課 程	語文	國語文	5	5	5	5	5	5	
			英語文	3	3	3	3	3	3	
			本土語文	1	1	1	1	1	1	
		數學		4	4	4	4	4	4	
		社會	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	3	3	3	3	3	3	
			自然 科學	生物 理化 地球科學	3	3	3	3	3	3
		藝 術		音樂 視覺藝術 表演藝術	3	3	3	3	3	3
				科 技	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	2	2	2	2	2
			綜 合 活 動		家政 童軍 輔導	3	3	3	3	3
		健 康 與 體 育		健康教育 體育	3	3	3	3	3	3
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(A)		30	30	30	30	30	30		
校 訂 課 程	彈 性 學 習 課 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						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			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職業教育 5	職業教育 5	職業教育 5	職業教育 5	職業教育 5	職業教育 5	
		其他類課程								
	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(B)		3-5 5	3-5 5	3-5 5	3-5 5	3-5 5	3-5 5	
每週學習總節數 (A+B)		課綱規範總節數		33-35	33-35	33-35	33-35	33-35	33-35	
		學校實際總節數		35	35	35	35	35	35	

註：

- 1.113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七到九年級。
- 2.特教班型之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上請逕依據學校課發會之決議，全校一致。
- 3.特教班型之每週學習節數必須不低於(可以高於或等於)課綱規範總節數。

臺南市公(私)立○○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		階段 年級	第四學習階段								
			七年級節數		八年級節數		九年級節數				
	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		
部 定 課 程	領 域 學 習 課 程	語文	國語文				4	4	4	4	
			英語文				3	3	3	3	
			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				1	1	1	1	
		數學				4	4	4	4		
		社會	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				3	3	3	3	
			自然 科學	生物 理化 地球科學				3	3	3	3
		藝 術		音樂 視覺藝術 表演藝術				3	3	3	3
				科 技	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				2	2	2
			綜 合 活 動		家政 童軍 輔導				3	3	3
		健 康 與 體 育		健康教育 體育				3	3	3	3
		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(A)					29	29	29	29
校 訂 課 程	彈 性 學 習 課 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							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				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		生活管理 2 職業教育 4	生活管理 2 職業教育 4	生活管理 2 職業教育 4	生活管理 2 職業教育 4		
		其他類課程									
	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(B)				3-5 6	3-5 6	3-6 6	3-6 6		
每週學習總節數 (A+B)		課綱規範總節數				33-35	33-35	33-35	33-35		
		學校實際總節數				35	35	35	35		

註：

- 1.112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八到九年級。
- 2.特教班型之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上請逕依據學校課發會之決議，全校一致。
- 3.特教班型之每週學習節數必須不低於(可以高於或等於)課綱規範總節數。

臺南市公(私)立○○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		階段 年級	第四學習階段							
			七年級節數		八年級節數		九年級節數			
	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	
部 定 課 程	領 域 學 習 課 程	語文	國語文						5	5
			英語文						3	3
			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							
			數學						4	4
		社會	歷史							
			地理 公民與社會						3	3
		自然 科學	生物							
			理化 地球科學						3	3
		藝術	音樂							
			視覺藝術 表演藝術						3	3
		科技	資訊科技							
生活科技							2	2		
綜合 活動	家政									
	童軍 輔導						3	3		
健康 與 體育	健康教育									
	體育						3	3		
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(A)								29	29	
校 訂 課 程	彈 性 學 習 課 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						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			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				生活管理 2 職業教育 4	生活管理 2 職業教育 4	
		其他類課程								
	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(B)						3-6	3-6	
								6	6	
每週學習總節數 (A+B)		課綱規範總節數						32-35	32-35	
		學校實際總節數						35	35	

註：

- 1.111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九年級。
- 2.特教班型之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上請逕依據學校課發會之決議，全校一致。
- 3.特教班型之每週學習節數必須不低於(可以高於或等於)課綱規範總節數。